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市区公租房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年市区公租房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施工企业为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施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丁强

日期：2025年09月27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